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坪山）罚字（2021）14号

姓名：曾■仁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的抽查复核工作过程中，发现你在深圳鹏信达环保水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作为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深圳市跃洋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项目灌注、烘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同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我局于2021年10月15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深环（坪山）告字（2021）17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或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通报批评。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你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黎奇

联系电话：89374011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04号

